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183号

关于东莞市泰丰颜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泰丰颜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泰丰颜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

二、项目未明确各粉末原料成分、理化性质；搅拌设备与产品规模的匹配性分析不足。

三、项目粉尘源强核算依据不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内容，项目行业类别为“C2643 工业颜料制造”，设有投料、搅拌混合、分装工序（不产生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落实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4日
执法专用章
(14-1)

